

常德市鼎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 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 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 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5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 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 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9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
 - 20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- 21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- 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 - 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农村经营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参与起草我区有关农村经营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。

2、参与农村改革创新有关工作，承担深化农村经营体制改革等方面政策建议的调研、起草工作。

3、参与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和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，承办权限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经营权流转纠纷的调解、仲裁工作。

4、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及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建设与发展，参与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，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业务和审计业务。

5、开展农村经济收支、农民收入、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情况监测、统计和调查。

6、承担农民负担监测工作，参与农民负担督查，协助调查涉及农民负担的有关案（事）件，承担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7、指导全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和农村财会队伍建设。

8、监督管理全区农村宅基地工作。

9、承办区委、区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常德市鼎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内设机构包括：内设股室5个，分别为：综合办公室、农村土地承包管理股、农民负担股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股、新型经营主体指导股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办公室。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20人，实有人数17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常德市鼎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

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15.01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5.0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17.9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福利费增加以及村级财务管理经费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15.01万元，其中：农林水支出315.01万元，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；支出较去年增加17.9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福利费增加以及村级财务管理经费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15.01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230.56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84.45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84.45万元，主要用于规范村民建房、村级财务、化解土地承包纠纷和指导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1.48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1.84万元，比上年预算下降7.89%，主要是单位人员其他交通费用减少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2年增加1.4万元

，主要是我区今年开展农村土地承包二轮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工作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.5万元，用于国家级土地延包试点召开会议的费用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我单位2023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；拟举办0场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开支0万元，无相关活动计划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2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，其中：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15.01万元，基本支出230.56万元，单位项目支出84.45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2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

[常德市鼎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-鼎城区部门预算公开表.xlsx](#)